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	3
二、《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生产经营场所” .....	9
三、《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机构股东” .....	16
四、《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董监高人员” .....	24
五、《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客户” .....	27
六、《反馈意见》问题 15“关于前次申报” .....	32
七、其他问题 .....	3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或“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2年4月16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鉴于股转公司发出了《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6 月，经过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564 万元，无外部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曾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6 月，经过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564 万元，无外部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自伟邦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出资（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增资）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4.06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潘伟欣、萧海光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	潘伟欣、萧海光自有资金	否	否
2009.09 第一次增资至 3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潘伟欣、萧海光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	潘伟欣、萧海光自有资金	否	否
2010.07 第二次增资至 6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其中潘伟欣、萧海光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	潘伟欣、萧海光自有资金	否	否
2012.09 第三次增资至 1,6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其中潘伟欣、萧海光分别以非专利技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	潘伟欣、萧海光共有的六项非专利技术	否	否
	2019.06 潘伟欣、萧海光分别以货币方式补足出资 5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合计 1,000 万元	潘伟欣、萧海光补足出资来源于公司分红所得（注 1）		
2019.07 第四次增资至 3,56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3,564 万元，其中智盈创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迅盈创	智盈创泰、迅盈创科的出资来源于其股东/合伙人的出资	否	否

	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4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合计 1,964 万元	款和借款（注 2）		
2019.1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伟邦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伟邦科技，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净资产折股	否	否
2019.12 第五次增资至 3,6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3,564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其中潘伟欣、萧海光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合计 36 万元	潘伟欣、萧海光自有资金	否	否

注（1）：2019 年 5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截至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 1,300 万元向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潘伟欣、萧海光各分配 650 万元（本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及 2019 年 7 月代扣代缴）。潘伟欣以其公司分红所得，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公司缴纳货币补正出资 500 万元；萧海光以其公司分红所得，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公司缴纳货币补正出资 500 万元。

注（2）：智盈创泰于 2019 年 6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潘伟欣、萧海光各自认缴 550 万元，均已于 2019 年 7 月实缴；另潘伟欣、萧海光各自于 2019 年 7 月向智盈创泰提供了借款 251 万元。以上合计 1,602 万元，智盈创泰于 2019 年 7 月向公司出资 1,600 万元。

迅盈创科于 2019 年 6 月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252 万元，潘伟欣、萧海光各自认缴 126 万元，均已于 2019 年 7 月实缴；另潘伟欣、萧海光各自于 2019 年 7 月向迅盈创科提供了借款 57 万元。以上合计 366 万元，迅盈创科于 2019 年 7 月向公司出资 364 万元。

潘伟欣、萧海光上述向智盈创泰、迅盈创科的出资和借款来源于公司分红所得。2019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截至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 2,800 万元向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潘伟欣、萧海光各分配 1,400 万元（本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代扣代缴）。

根据上述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曾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

情形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于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其中潘伟欣出资800万元、萧海光出资8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一直均未发生变动，未发生股权转让等交易行为。

2022年5月11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伟邦电子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广东股交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广东股交未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伟邦电子在挂牌期间，未通过广东股交进行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及交易的行为”。

因此，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等交易行为，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相关规定。

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于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其中潘伟欣出资800万元、萧海光出资8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一直均未发生变动，未发生增资等股票发行行为。

2022年5月11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伟邦电子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广东股交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广东股交未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伟邦电子在挂牌期间，未通过广东股交进行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及交易的行为”。

因此，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



股票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2014年9月26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通知》，同意伟邦有限进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企业简称：伟邦科技，企业代码：220036。

2018年7月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唯一合法运营机构的公告》（粤府函[2018]200号），明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唯一合法运营机构，原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全部业务由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经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公示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备案名单中的备案企业，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相关要求。

2019年5月21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广州市新稀冶金化工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即日起终止伟邦科技等7家公司挂牌。

因此，公司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挂牌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结合上述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



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等交易行为，亦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查阅公司的分红决议、付款凭证、完税证明、机构股东的出资凭证与银行流水，并访谈公司相关股东，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增资）情况。

（2）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文件及摘牌公告，取得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其公示信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其公示信息，并比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进行分析，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等交易行为，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相关规定；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挂牌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

(3) 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二、《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伟邦）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房屋面积较大，未拥有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子公司嘉兴伟邦分别设立于 2004 年、2019 年，报告期内均存在营业收入，但于 2020 年 1 月、2022 年 2 月才完成排污登记；公司在佛山市有 2 个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正在建设中、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请公司披露：（1）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环保验收手续的最新进展，在建工程是否需要并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2）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并已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是否需要并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3）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登记等手续等不规范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环保、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意见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因环保、消防方面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该等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规范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环保验收手续的最新进展，在建工程是否需要并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 1. 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环保验收手续的最新进展

公司在佛山市的 2 个建设项目分别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选址

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 NH-A-12-05-01-03 号地块一期负二层至八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九至十一层，2 个建设项目均位于公司在建工程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目前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为一期主体结构封顶阶段，项目工程尚未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公司的 2 个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分别为佛环函（南）[2020]桂审 113 号、佛环函（南）[2020]桂审 114 号的环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公司将在项目竣工后依法办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

2. 在建工程是否需要并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国家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

查制度。公司在建工程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属于二类高层丁类厂房的一般工程，公司已于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供了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专业机构出具的《一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目前公司在建工程三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为一期主体结构封顶阶段，项目工程尚未竣工，公司将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法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二) 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并已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是否需要并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1. 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并已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

经核查，伟邦科技及嘉兴伟邦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办理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生产经营场所
	批复单位	批复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佛山市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1 年 4 月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楼
佛山市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8 月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及四楼，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H 座厂房第四层和 I 座厂房首层）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伟邦科技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对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进行了公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楼及五楼，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H 座厂房第四层和 I 座厂房首层）

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电梯显示器及相关钣金件新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	2020年4月26日至2020年5月26日，嘉兴伟邦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对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进行了公示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大道1958号2幢1-2层
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电梯显示器及相关钣金件、2万套新高铁配电柜搬迁扩建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5月，嘉兴伟邦对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信息进行了公示	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419号2号楼一层东、四层东

注（1）：公司因经营发展规划变动，于2018年9月起终止租赁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7号楼一楼的场地。

注（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自2017年10月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

注（3）：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电梯显示器及相关钣金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大道1958号2幢1-2层，嘉兴伟邦年产4万套电梯显示器及相关钣金件、2万套新高铁配电柜搬迁扩建项目系嘉兴伟邦于2021年9月迁址后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419号2号楼一层东、四层东。

根据伟邦科技及嘉兴伟邦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伟邦科技及嘉兴伟邦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如下：

（1）伟邦科技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
废气	1、含锡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依托现有抽排系统，经过内部过滤型除尘装置处理后，汇集至所在建筑顶楼高空排放；2、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平洲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或物资回收公司统一清运，定期清理

（2）嘉兴伟邦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设施配置情况
废气	激光雕刻烟气经移动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激光切割烟气经自带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后在车间内排放；激光焊接烟气在车间内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桐乡市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2. 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是否需要并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四）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涉及生产企业的特殊建设工程包括：①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②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③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经核查，伟邦科技及嘉兴伟邦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经营场所	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伟邦科技	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sup>注</sup>	2009 年 6 月，佛山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关于瀚天科技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厂房 A 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嘉兴伟邦	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419 号 2 号楼	2020 年 4 月，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注：伟邦科技目前的经营场所包括：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楼 401-1、402、404-1 单元及五楼 501-2、502 单元，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H 座厂房第四层和 I 座厂房首层），其中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 H 座厂房第四层及 I 座厂房首层即为瀚天科技城 A 区 1 号楼一层及四层，故伟邦科技租赁的经营场所均位于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伟邦科技及嘉兴伟邦不存在被消防部门检查后出具责令整改、停产停业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登记等手续等不规范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登记日期	登记类型	有效期
伟邦科技	2020.01.15	首次	2020.01.15-2023.01.14
嘉兴伟邦	2021.01.12	首次	2021.01.12-2026.01.11
嘉兴伟邦	2022.02.28	变更	2021.01.12-2026.01.11

注：公司原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 440605-2016-000373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始施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伟邦科技于 2020 年 1 月按照该等规定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登记等手续等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嘉兴伟邦于 2019 年 8 月设立，原年产 4 万套电梯显示器及相关钣金件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于 2020 年 5 月办理完毕环评验收自主公示。嘉兴伟邦于 2021 年 1 月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首次登记。嘉兴伟邦于 2021 年 9 月搬迁至桐乡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419 号 2 号楼一层东、四层东，嘉兴伟邦年产 4 万套电梯显示器及相关钣金件、2 万套高铁配电柜搬迁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备案表，于 2022 年 5 月办理环保验收自主公示。嘉兴伟邦于 2022 年 2 月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变更登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上述核查，嘉兴伟邦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



登记等手续的不规范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环保、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意见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因环保、消防方面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该等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规范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及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伟邦科技无环境处罚记录。经电话访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相关人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嘉兴伟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佛山市公安局及嘉兴市公安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伟邦科技及嘉兴伟邦报告期内及期后均不存在因环保、消防方面不规范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嘉兴伟邦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登记等手续的不规范情形，由于嘉兴伟邦后续已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完毕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登记等手续，且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嘉兴伟邦未因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登记等手续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环保、消防方面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嘉兴伟邦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登记等手续的不规范情形已予以规范整改，规范整改措施有效；该等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现场走访在建项目，查阅环保批复文件及消防设计图纸、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意见，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核查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及环保、消防验收手续的进展情况。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查阅公司租赁场地的消防验收意见及备案手续，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电话访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相关人员，登录当地环评及消防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的环评及消防情况。

(3)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登记等手续文件，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对报告期内及期后嘉兴伟邦相关手续不规范的情况进行分析论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在建项目尚未竣工，公司将在项目竣工后依法办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及消防备案手续。

(2)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办理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3)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环保、消防方面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嘉兴伟邦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登记等手续的不规范情形已予以规范整改，规范整改措施有效；该等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反馈意见》问题 4 “关于机构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第四大股东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迅盈创科）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迅盈创科对员工进行了 2 次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迅盈创科合伙人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回购约定（如有）、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如

有)的可执行性;存在申报挂牌前制定、挂牌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请补充披露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计划目前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迅盈创科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穿透计算实际权益持有人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请公司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核对公司机构股东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盈创泰)、迅盈创科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是否正确,若存在错误,请予以更正。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迅盈创科合伙人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回购约定(如有)、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的可执行性;存在申报挂牌前制定、挂牌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请补充披露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计划目前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 迅盈创科合伙人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潘伟欣、萧海光(以下合称“甲方”)与激励对象(以下简称“乙方”)、迅盈创科及公司共同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其约定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如下:

<b>限售期</b>	乙方承诺就获得的标的企业财产份额从取得日至公司于境内外上市后 36 个月内(“限售期”)不得转让并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签署限售承诺文件(如需)。
------------	------------------------------------------------------------------------

<b>服务期</b>	乙方承诺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服务期至少 5 年（“服务期”）。如乙方另行承诺了更长的期限，则服务期年限按照该更长的期限计算，服务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b>回购处理</b>	<p>1、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股权激励资格，乙方已取得的全部财产份额按照其认购成本，由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出资回购：</p> <p>(1) 服务期未满，乙方辞职或擅自离职的；</p> <p>(2) 乙方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p> <p>(3) 乙方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辞退的；</p> <p>(4) 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后，乙方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p> <p>2、如公司未能成功上市或公司放弃上市计划的，甲方有权回购乙方已取得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乙方认购成本加上以认购价款为本金，按回购时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计息周期为认购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前一天。</p> <p>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格将标的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但是，如因上市规则或上市政策等原因致使乙方持有的标的企业的财产份额不能转让的，或者乙方转让标的企业财产份额将严重损害公司或其他合伙人利益的，乙方可以保留标的企业的财产份额，但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财产份额的市场价格与乙方认购该财产份额时实际支付款项之间的差额的违约金。</p>

## 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回购约定（如有）、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的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制定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回购约定如下：

<b>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b>	<p>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p> <p>董事会是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激励计划的实施。</p> <p>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p>
<b>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b>	<p>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p> <p>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未取得公司股份的核心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其中：核心管理人员为部门主管、部门经理及总监以上职级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由技术部门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相关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为由业务部门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相关人员。</p>
<b>激励对象的授予标准</b>	<p>持股数量=岗位基数*工龄系数*绩效系数</p>
<b>激励计划的授出权益来源</b>	<p>为配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新设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本公司出资额为 36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21%，获授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开展其他业务。</p>
<b>限售期</b>	<p>股权激励计划拟采用转让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方式进行，激励对象在计划实施完成后（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至公司于境内外上市后 36 个月内（“限售期”）（在此期间内若公司上市还须遵循证监会有关股份限售规定）不得以</p>

	<p>转让等方式处置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得的财产份额。限售期内，非经伟邦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所持有的标的企业财产份额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亦不得处置为参与激励计划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相应出资份额。</p>
回购约定	<p>发生下列事由时，公司有权取消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资格，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财产份额按照其自筹资金认购成本，由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出资回购：</p> <p>(1)激励对象自行辞职或擅自离职的；</p> <p>(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p> <p>(3)激励对象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辞退的；</p> <p>(4)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后，激励对象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p>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p>1、公司具有对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p> <p>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p>1、激励对象承诺就获得的标的企业财产份额从取得日至伟邦科技于境内外上市后 36 个月内（“限售期”）不得转让。</p> <p>2、激励对象承诺自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之日起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时间至少 5 年。</p> <p>3、限售期内，非经伟邦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所持有的标的企业财产份额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p> <p>4、激励对象承诺在持有激励股权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伟邦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5、激励对象承诺在伟邦科技任职期间，应严格遵守公司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发生损坏公司利益的行为。</p>

除前述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回购条款外，潘伟欣、萧海光与激励对象、迅盈创科及伟邦科技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中还对回购事项约定：如公司未能成功上市或公司放弃上市计划的，甲方有权回购乙方已取得的全部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乙方认购成本加上以认购价款为本金，按回购时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计息周期为认购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前一天。

经核查公司的三会文件并访谈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分别实行了两次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1 月对 24 名员工进行了激励，于 2020 年 4 月对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树林进行了激励，该两次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

3. 存在申报挂牌前制定、挂牌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请补充披露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计划目前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



## 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三会文件并访谈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申报挂牌前制定、挂牌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二) 迅盈创科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穿透计算实际权益持有人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1. 迅盈创科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迅盈创科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迅盈创科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分析如下：

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迅盈创科的情况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	迅盈创科合伙人中包括公司监事陈素清、陈颖拓及李平良。
授予条件	挂牌公司应当合理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并就每次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分别设立条件。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股权激励经公司审议及合伙人会议后进行授予，未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分别设立条件，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绩效考核指标。
管理方式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日常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未采用员工自行管理或委托机构管理。 合伙人未约定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合伙协议未对员工权益流转进行特殊规定。

(2) 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迅盈创科各合伙人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量(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1	潘伟欣	普通合伙人	132.08	36.28%	132.08	3.67%
2	萧海光	有限合伙人	132.08	36.28%	132.08	3.67%
3	刘树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4.12%	15.00	0.42%
4	潘强	有限合伙人	8.00	2.20%	8.00	0.22%
5	潘智敏	有限合伙人	8.00	2.20%	8.00	0.22%
6	岑英伟	有限合伙人	6.60	1.81%	6.60	0.18%
7	李林军	有限合伙人	5.60	1.54%	5.60	0.16%
8	刘妍妍	有限合伙人	5.20	1.43%	5.20	0.14%
9	张林	有限合伙人	4.20	1.15%	4.20	0.12%
10	陈宗政	有限合伙人	4.20	1.15%	4.20	0.12%
11	潘伟基	有限合伙人	4.00	1.10%	4.00	0.11%
12	林铭财	有限合伙人	3.90	1.07%	3.90	0.11%
13	梁锦安	有限合伙人	3.60	0.99%	3.60	0.10%
14	张立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15	陈颖拓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16	钟颖芝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17	黄日安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18	陈嘉劲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19	胡可亮	有限合伙人	2.40	0.66%	2.40	0.07%
20	李平良	有限合伙人	2.40	0.66%	2.40	0.07%
21	欧木源	有限合伙人	2.25	0.62%	2.25	0.06%
22	陈素清	有限合伙人	2.10	0.58%	2.10	0.06%
23	郭晓生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2.00	0.06%
24	刘凤娟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2.00	0.06%
25	许云峰	有限合伙人	1.75	0.48%	1.75	0.05%
26	陈雪锦	有限合伙人	1.65	0.45%	1.65	0.05%
合计		-	<b>364.00</b>	<b>100.00%</b>	<b>364.00</b>	<b>10.11%</b>

根据迅盈创科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其确认“本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管理或持有伟邦科技股份的行为；本人不存在任何接受信托持有伟邦科技股份的行为，本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受其他第三方支配的情形，本人系伟邦科技股份的真实持有者”、“本人获取伟邦科技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行筹措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伟邦科技借



款、也不存在由伟邦科技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迅盈创科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穿透计算实际权益持有人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 4 名股东，其中两名自然人股东为潘伟欣、萧海光，两名机构股东为智盈创泰及迅盈创科。智盈创泰为潘伟欣、萧海光分别持股 50% 的持股平台；迅盈创科目前共 26 名合伙人，除潘伟欣、萧海光外共 24 名合伙人为公司员工。

因此，公司穿透计算后实际股东人数为 26 人，未超过 200 人。

（三）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核对公司机构股东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创科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是否正确，若存在错误，请予以更正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上述规定，智盈创泰及迅盈创科均已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机构股东智盈创泰、迅盈创科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更正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智盈创泰	16,000,000	44.45%	5,333,333
2	迅盈创科	3,640,000	10.11%	1,213,333

因此，目前公司机构股东智盈创泰、迅盈创科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并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的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查阅迅盈创科的合伙协议，分析迅盈创科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查阅实施股权激励时签订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潘伟欣及萧海光关于份额转让价款的银行流水，取得迅盈创科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迅盈创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3）查阅智盈创泰及迅盈创科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机构股东的限售股份安排进行复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不存在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申报挂牌前制定、挂牌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2）迅盈创科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穿透计算实际权益持有人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未超过200人。

（3）目前公司机构股东智盈创泰、迅盈创科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董监高人员”

(1) 公司独立董事俞祝良为华南理工大学教授、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修订）》以及相关单位和其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核查俞祝良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适格性。(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潘文中离职，请公司说明潘文中离职的具体原因、公司与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 公司独立董事俞祝良为华南理工大学教授、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修订）》以及相关单位和其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核查俞祝良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适格性

根据俞祝良填写的调查表、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查询平台等查询公开信息，公司独立董事俞祝良任职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符合情况
<p><b>《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俞祝良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p><b>《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b>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俞祝良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p>(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p>
<p><b>《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b>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俞祝良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的规定</p>
<p><b>《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b>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p> <p>(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 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p> <p>(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俞祝良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p>
<p><b>《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b>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p>	<p>俞祝良自 2019 年 9 月起担任</p>

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b>《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三条</b>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公司外，俞祝良未在其他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 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俞祝良自2017年8月起至今担任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根据对俞祝良的访谈并登陆华南理工大学网站查询其“学校领导”成员，俞祝良确认其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校级领导人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共中央纪委 教育部 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的《华南理工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俞祝良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领取薪酬相关事项已取得学校组织部门以及学校党委的审批同意。

因此，俞祝良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指引》及相关单位与主管部门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适格。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潘文中离职，请公司说明潘文中离职的具体原因、公司与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潘文中于2022年3月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2022年4月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阿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潘文中填写的调查表、辞职申请以及对潘文中进行访谈，潘文中系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潘文中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与义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俞祝良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查询平台等查询公开信息，登陆华南理工大学网站查询其“学校领导”成员并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的兼职审批表，核查俞祝良担任独立董事的适格性。

（2）查阅潘文中填写的调查表、辞职申请，对潘文中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核查潘文中的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俞祝良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指引》及相关单位与主管部门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适格。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潘文中离职系由于个人原因，公司与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反馈意见》问题 7 “关于客户”

公司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包括公司非主营业务“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客户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凯泽），该客户成立于 2019 年 1 月，2020 年即成为公司第五大客户；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中科凯泽以及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公司承诺保证对中科凯泽、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的“持续供应位于第一序

位”。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中科凯泽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背景等说明中科凯泽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中科凯泽销售产品是否系真实销售，其终端销售情况；（2）公司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是否系受益于疫情，具有偶发性和不可持续性，该笔交易的损益是否应列为非经常性损益，并揭示相关风险；（3）公司与相关客户同时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的合理性，各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供应产品、违约条款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履约冲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第（1）（2）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第（3）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相关客户同时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的合理性，各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供应产品、违约条款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履约冲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1. 公司与相关客户同时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的合理性

瑞电士为公司重要的战略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光电传感器等产品，根据日立等主要客户对槽型光电传感器和电梯光幕的配置需求，公司需从瑞电士采购客户指定的原材料类型，因此公司与瑞电士签订了《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以便后续开展与瑞电士在光电光幕产品相关领域的战略合作。

公司同时与广日电气、日立楼宇及中科凯泽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广日电气为上市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4）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2020年的第一大客户、2021年的第二大客户（按单一主体排名，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于2006年开始至今，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和对定制化产品的生产能力，与广日电气保持了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广日电气销售多种产品，主要是大屏液晶显示设备、组装光电传感器。

近年来，电梯设备不断向智能化，信息化转型升级，人梯交互系统作为电梯智能化信息化的核心载体，在电梯产品的重要性不断提升。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广日股份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在战略上决定加快智能交互、智能检测、智能控制等多项智能电梯技术在现有产品上的推广应用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广日电气在机械类、电气类等电梯配件产品上更有竞争力，而公司凭借着扎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在智能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等领域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在电梯领域，公司和广日电气在各自核心竞争力上优势互补。鉴于公司和广日电气均为所在领域的领先企业，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日益紧密，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在技术、供应链竞争及保障方面已有的优势，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共同应对市场环境的挑战，公司与广日电气双方在原有良好合作的基础上，达成战略合作。

(2) 日立楼宇是日立电梯（中国）下属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的第二大客户、2021年的第三大客户（按单一主体排名，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于2004年开始至今，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和对定制化产品的生产能力，通过商务洽谈建立联系，与日立楼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日立楼宇销售多种产品，主要是视频监控系统、LED行灯等。

近年来，电梯设备在不断普及的同时，也逐渐趋于智能化，相应地，市场对电梯产品的功能与使用体验等方面产生了更加多样的需求，这要求电梯厂商在原有标准化产品（标配）的基础上，根据用户需求针对性地对产品作定制化设计和生产。日立楼宇作为日立电梯（中国）下属的子公司，在标准化产品（标配）方面技术成熟，产品丰富，优势明显，而公司长期专注于定制化电梯产品，尤其是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定制化产品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快速响应能力和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突出优势。因此，在电梯领域，公司和日立楼宇在各自核心竞争力上优势互补。鉴于公司和日立楼宇均为所在领域的领先企业，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日益紧密，为充分发挥双方各

自在技术、供应链竞争及保障方面已有的优势，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共同应对市场环境的挑战，公司与日立楼宇双方在原有良好合作的基础上，达成战略合作。

(3) 公司生产销售的人脸识别测温终端产品是公司根据中科凯泽的定制化需求，由客户提供算法，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硬件和配套软件，并自主生产。公司基于在定制化电梯人机交互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钣金件的定制化生产能力，搭载了客户提供的相关算法生产出最终产品。因此，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优势，公司与中科凯泽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签订了《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

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主要是为了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战略合作框架下，双方在信息共享、技术协同、供应链整合等方面深入开展相关领域的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综上所述，公司同时与相关客户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具有合理性。

2. 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供应产品、违约条款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履约冲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供应产品、违约条款主要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合作方	种类	协议名称	产品或领域	违约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日立楼宇	战略客户	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	电梯人机交互产品、电梯智能化项目及配件、电梯电子电气配套产品相关领域	(1) 如有违约，双方应协商处理，经协商一致，双方可解除战略供应商协议。 (2) 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者保证责任。 (3) 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者保证责任。	否
广日电气	战略客户	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	电梯人机交互产品、电梯智能化项目及配件、电梯电子电气配套产品相关领域	(1) 如有违约，双方应协商处理，经协商一致，双方可解除战略供应商协议。 (2) 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者保证责任。 (3) 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者保证责任。	否
中科凯泽	战略客户	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	AI 算法商用智能硬件	7.1.如有违约，双方应协商处理，经协商一致，双方可解除本战略合作协议。 7.2.双方不因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构成任何经济形式的连带或者保证责任。	否
瑞电士	战略供应商	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	光电光幕	7.1.如有违约，双方应协商处理，经协商一致，双方可解除本战略合作协议。	否

合作方	种类	协议名称	产品或领域	违约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议		7.2.双方不因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构成任何经济形式的连带或者保证责任。	

由上表可知，该战略合作框架主要是双方在信息共享、技术协同、供应链整合等相关领域表达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仅约定开展战略合作的产品或领域，未明确约定具体供应产品类型。公司主要的合同义务为保证对以上战略客户的持续供应位于第一序位。

公司基于该等主要合同义务不存在履约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1) 不同的战略客户需优先保证供应的产品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履约冲突

公司主要战略客户为电梯领域客户日立楼宇、广日电气和非电梯领域客户中科凯泽，战略客户需要保障的产品种类不同。电梯领域战略客户中，公司向日立楼宇优先保证供应的产品主要是视频监控系统、LED 行灯等产品，公司向广日电气优先保证供应的产品主要是大屏液晶显示设备、组装光电传感器等产品。非电梯领域客户中，公司向中科凯泽优先保证供应的产品是 AI 算法商用智能硬件产品，瑞电士作为供应商优先保障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相互之间不存在履约冲突。

(2) 公司拥有充分的供应保障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产能分别为 39.00 万个、44.68 万个，电梯电子配件及安装服务产能分别为 31.73 万个、21.07 万个，远高于电梯领域和非电梯领域战略客户报告期内的采购数量，公司具备充分的供应保障能力。

(3) 公司积极建设生产基地，进一步增强供应保障能力

公司在建的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建设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智能化硬件的生产线、装配线等，该两个项目建成后将扩大产能。项目达产后，公司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并提升产品的制造能力及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增强供应保障能力，

满足战略客户不断升级和定制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 公司与战略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战略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根据对战略客户的访谈和函证，经访谈公司总经理以及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公开信息，公司与战略客户、战略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与不同的战略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相互之间不存在履约冲突；公司与战略客户的合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 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与战略客户、战略供应商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分析相关条款内容，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战略合作情况；向战略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公开信息，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相关客户同时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不同的战略客户签订战略协议，相互之间不存在履约冲突；公司与战略客户的合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问题 15 “关于前次申报”

公司曾于 2020 年申报创业板，于 2022 年 3 月撤回申请。请公司：(1) 说明前次申报创业板又撤回的原因；(2) 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信披文件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3) 说明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前次申报创业板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

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一）说明前次申报创业板又撤回的原因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房地产调控及原材料涨价），公司考虑对申报板块进行战略调整，决定终止前次创业板的上市资本运作计划。撤回上市申请的原因具体如下：

1.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房地产调控及原材料涨价），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净利润下滑

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首次申报时，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6.42% 和 30.37%，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2.31% 和 31.52%；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速较快，符合创业板的成长性和定位。

由于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电梯领域，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一线整梯厂和电梯零部件集成商，电梯整梯的市场需求包括新梯市场和旧梯更新改造市场，新梯市场与房地产市场互相关联，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从 2020 年 8 月“三道红线”和 2020 年 12 月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政策推出开始，房地产市场的政策调控不断，如陆续推出了集中供地、建立购地资金审查和清退机制等政策，加大市场乱象查处力度，加强交易资金监管，整治“经营贷”、“消费贷”等非个人住房贷款用于购房等，房地产市场步入全面监管和调控阶段。受到房地产市场以及电梯行业产量增速逐步放缓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逐步放缓，并且使得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高毛利率的产品销售占比在下降。

此外，随着 2020 年疫情在全球蔓延，催生了电子消费产品的需求，而随着经济复苏，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趋势回暖，导致对芯片的需求旺盛；同时，很多厂商由于疫情蔓延，导致上下游产业链处于停滞状态，导致产能不足，无法满足越来越多的需求；叠加美国对于我国科技企业的制裁，卡脖子，导致芯片缺货涨价。此外，全球范围内资源供给错配推动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钢材的价格也开始飙升影响。受芯片、钢材等各类原材料价格上涨等



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

因此,公司在创业板申报时符合创业板的成长性和定位,但受 2020 年以来疫情、原材料紧缺和价格上涨、房地产增速放缓等原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净利润下滑。

2. 公司考虑对申报板块进行战略调整,决定终止前次创业板的上市资本运作计划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房地产调控及原材料涨价),公司结合未来公司业绩情况,重新调整自身发展战略,同时,考虑对申报板块进行战略调整,决定终止前次创业板的上市资本运作计划。

因此,前次申报创业板又撤回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房地产调控及原材料涨价),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净利润下滑,以及公司考虑调整申报板块。

(二) 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信披文件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伟邦科技前次创业板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本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报告期为 2020 年和 2021 年,除了 2020 年度重合外,公司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两次申请文件中财务相关信息披露除了数据更新或者补充披露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同时,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的招股说明书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编制,而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编制,两者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其他非财务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 说明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

经比照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文件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已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前次申报创业板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 1. 媒体报道情况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各类传统媒体及自媒体报道进行了查询，与前次申报创业板相关的媒体质疑报道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来源媒体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事项
1	2020年12月29日	资本邦	创业板 IPO 电梯人机交互企业伟邦科技拟登创业板，前五销售占比营收均八成上下	客户集中度较高
2	2021年3月8日	每日经济新闻	伟邦科技闯关 IPO：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连续三年低于净利润 2020年靠测温产品拉动业绩增长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
3	2021年3月17日	每日经济新闻	伟邦科技闯关创业板 IPO 去年主产品收入下滑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状况待改善，如何消化新增产能面临考验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成长性问题
4	2021年10月28日	资鲸网	IPO 动态 上半年营收 近九千万 毛利率在下降的伟邦科技已问询	毛利率下降
5	2022年3月20日	AaronDing 资产评估	3月15日1家 IPO 终止！1问题被连问3轮，罕见！	成长性问题

上述媒体报道主要聚焦在以下几个方面：（1）客户集中度较高；（2）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3）成长性问题；（4）毛利率下降。

### 2. 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对于前述媒体报道主要聚焦的问题，公司已在本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及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 （1）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之“市场、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



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和充分披露。

### （2）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之“（十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和充分披露。

### （3）成长性问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之“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持续放缓的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产品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和充分披露。

公司成长性问题分析详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6、关于业绩变动及成长性分析”之“三、结合报告期内、期后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原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合作的持续性）、自身产品应用场景、市场容量、未来发展趋势等，分析公司业务成长性”。

### （4）毛利率下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之“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和充分披露。

公司毛利率下降问题分析详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6、关于业绩变动及成长性分析”之“一、细化产品、业务类型，披露其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并分析公司净利润、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业绩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是否存在差异”之“2、

2021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终止对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及前次创业板申报的反馈回复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对董事长进行访谈。

（2）比照前次创业板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及历次反馈回复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对比信息披露差异。

（3）通过互联网检索媒体关于伟邦科技创业板的主要报道，结合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次申报创业板又撤回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房地产调控及原材料涨价），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净利润下滑，以及公司考虑调整申报板块。

（2）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信息披露文件相比，财务相关的信息披露除数据更新或补充披露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非财务相关信息除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公司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已充分披露。

（4）公司与前次创业板申报相关的媒体关注事项主要围绕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成长性问题和毛利率下降问题，上述问题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风险提示和充分披露。

## 七、其他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一）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经本所律师比对、复核，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内容不一致的情形。

（二）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申报文件中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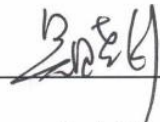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吴晓婷

2022年 5月 20日